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HSJ 2026ST047
项目名称：	浦口区优先监管地块环境监测项目
采购人：	南京市浦口生态环境局
供应商：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5 月 22 日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监制

浦口区优先监管地块环境监测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
市浦口生态环境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江苏
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
司

住所地：南京市江北新区天浦
路 28 号 1 号楼

住所地：中国（江苏）自由贸
易试验区南京片区研创园江
森路 88 号腾飞大厦 A 座 23
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

- 1、编制优先监管地块布点采样方案并通过专家评审。
- 2、对浦口区优先监管地块开展环境监测等工作。
- 3、加强地块风险管控，落实巡查要求，维护风险防控设施。
- 4、编制优先监管地块环境监测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玖万捌仟元整（大写）人民币。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对投标报价中的工作量和服务的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工作所需的人工、材料、设备工具、管理、劳保、保险、利润、税金、专业统一服装、通讯器材、办公设备、交通费、食宿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双方协商同意，供应商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第三条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成交通知书；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3）技术规格响应表；
- （4）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5）招标文件及补遗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

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乙方提交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权为甲方享有。

第五条质量保证

1.质量保障：在整个项目开展过程中，须特别重视项目全过程质量管理项目的实施严格按照项目管理流程实施，配合甲方与管理单位完成相关质控工作。

2.项目保密要求：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需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收集的所 有资料、数据等进行泄漏、传播。项目成果最终所有权属甲方在项目完成时乙方必须全部移交。以上保密规定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3.本协议涉及的技术研究及其成果报告除国家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公开外，保密期为永久。甲乙双方须妥善保管各自持有的报告及其相关评价资料。

4.甲乙任何一方因本协议而获知他方明示为机密的信息物件等，未经他方同意，不得运用于本协议无关的工作，且应以妥善管理，不得泄露、告知、交付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转移，或提供给任何第三人使用。

第六条交付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底前完成服务事项。

2.乙方提交工作成果的形式：5 份（电子版 PDF 版本及纸质版，包含专家评审意见）。

3.技术服务验收标准：环境监测工作成果满足《优先监管地

块土壤污染管控工作指南(试行)》、重点监测工作成果满足《企业用地调查技术文件》相关要求并经专家评审通过;

4.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经专家评审通过。

第七条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合同款支付

签订合同后,乙方完成 2026 年度工作任务付款¥60000(大写:人民币陆万元整),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并经甲方认可后结清剩余款项¥38000(大写:人民币叁万捌仟元整)。乙方申请付款前须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第九条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对乙方成交项目负责进度的监督管理,并有权对乙方工作内容进行建议,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修改完善。

2、甲方需确保乙方成交项目费用按时到位。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进行实施。

2、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及甲方要求阶段成果完成时间完成本合同下所有工作内容,并实时向甲方提供工作成果。

3、乙方应当确保工作成果能通过项目评审和备案。

第十条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

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且甲方有权不予支付未付合同价款。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 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者乙方拒不整改，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 3-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

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赔偿金。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由甲方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执肆份，乙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南京市浦口生态环境局

代表人：赵清引

电话：025-58888917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乙方（供应商）：（盖章）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电话：025-85699000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南京片区支行

账号：10122101040015736